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鉴于揭阳市人民政府、揭阳军分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、揭阳军分区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由戎铁文副市长任组长，宋小齐（揭阳军分区）、卢奇发（市政府）、许荣和（市府办）任副组长；江明璧（市计委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蔡和平（市交通局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杨华堡（市公路局）、郑再喜（市邮电局）、陈瑞周（市公安局）、邱胜喜（市铁路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许荣和兼任主任，江文汉（市战备支前办）任副主任。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8768123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

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 调到市直学校工作免收调动费请示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3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政府同意市教育局《关于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调到市直学校工作免收调动费的请示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六月八日

关于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 调到市直学校工作免收调动费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我局根据《关于同意成立市实验学校的批复》（揭府函〔1996〕1号）和《关于同意公开招聘市实验学校教师的复函》（揭府办函〔1996〕9号）的精神，认真做好市实验学校教师的招聘工作。经一段时间来的努力，现已确定40多位公办教师为招聘对象，并经与市人事局协商同意，准备办理有关调动手续。鉴于目前我市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对过线和外调教师实行有偿调动管理，为保证市实验学校招聘教师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学校工作的如期开展，我们要求对被招聘录用的教师，一律免收任何调动费用。今后调入市直学校工作的教师也照此办理。

以上请示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县（市、区）执行。

揭阳市教育局

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